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51,261.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9	00151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970,840.69 份	980,420.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从大的宏观经济层面来分析大类资产配置方案,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经济转型产业,主要通过成长驱动力研究,依据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政策、产业成长路径、产业成长周期等来对新兴产业进行研判,把握大类投资机会。同时根据公司自下而上的盈利模式,发展路径和产业运作诉求,业绩回报,ROE 等指标合并精选优质上市公司,构造能够获取稳健受益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87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23,458.80	118,555.31
本期利润	6,465,708.35	137,490.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3	0.13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6%	1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3	-0.05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91,208.44	930,55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	0.94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5%	1.27%	2.99%	0.57%	-0.34%	0.70%
过去三个月	-1.92%	1.29%	-0.11%	0.75%	-1.81%	0.54%
过去六个月	17.86%	1.14%	14.31%	0.77%	3.55%	0.37%
过去一年	-6.46%	1.61%	8.50%	0.76%	-14.96%	0.85%
过去三年	-24.57%	1.25%	17.45%	0.55%	-42.02%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	1.68%	18.77%	0.79%	-21.77%	0.8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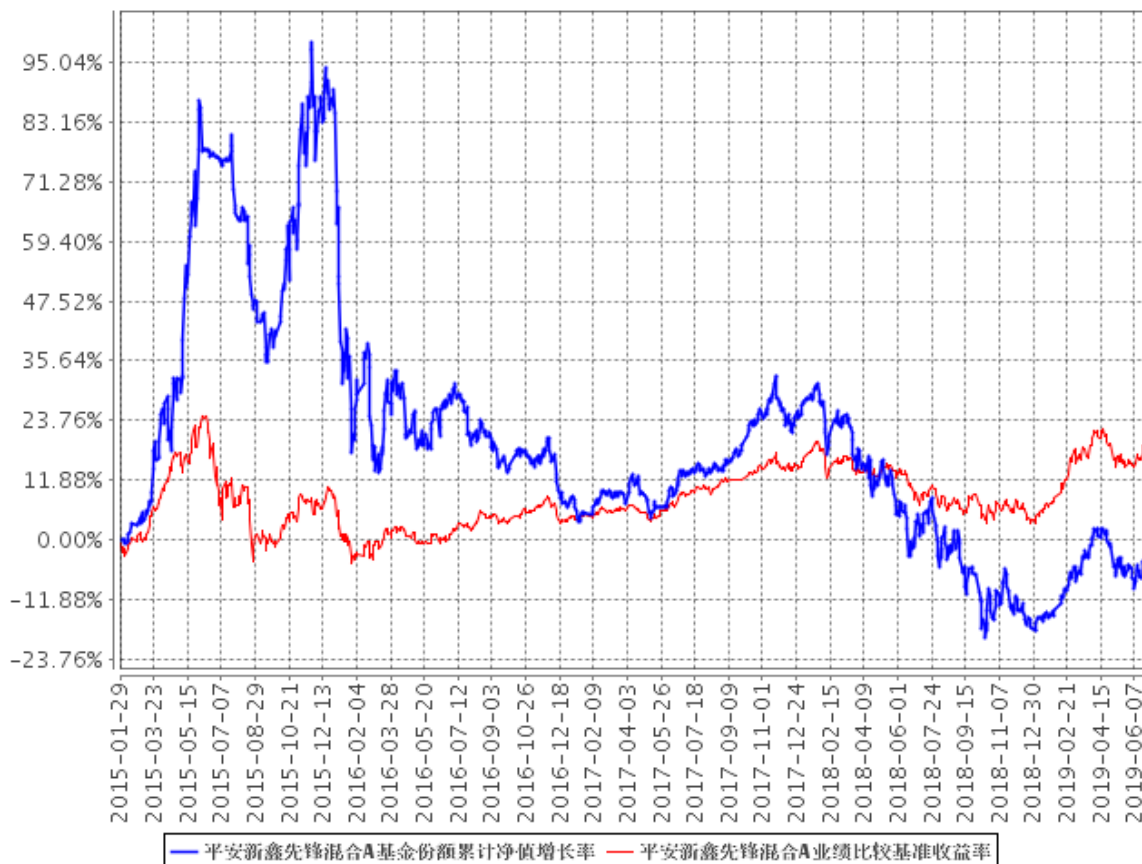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9%	1.27%	2.99%	0.57%	-0.40%	0.70%
过去三个月	-2.06%	1.29%	-0.11%	0.75%	-1.95%	0.54%
过去六个月	17.60%	1.14%	14.31%	0.77%	3.29%	0.37%
过去一年	-6.87%	1.61%	8.50%	0.76%	-15.37%	0.85%
过去三年	-25.45%	1.25%	17.45%	0.55%	-42.90%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20%	1.62%	-3.57%	0.78%	-42.63%	0.84%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是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大的股票组合，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挑选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最大限度地涵盖了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可供投资的产品，已成为广受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准指标。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常状况下在运作过程中股票资产将在 0%-90%范围内调整，中长期可能的股票仓位均在 50% 左右。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分别是 50%和 50%。因此，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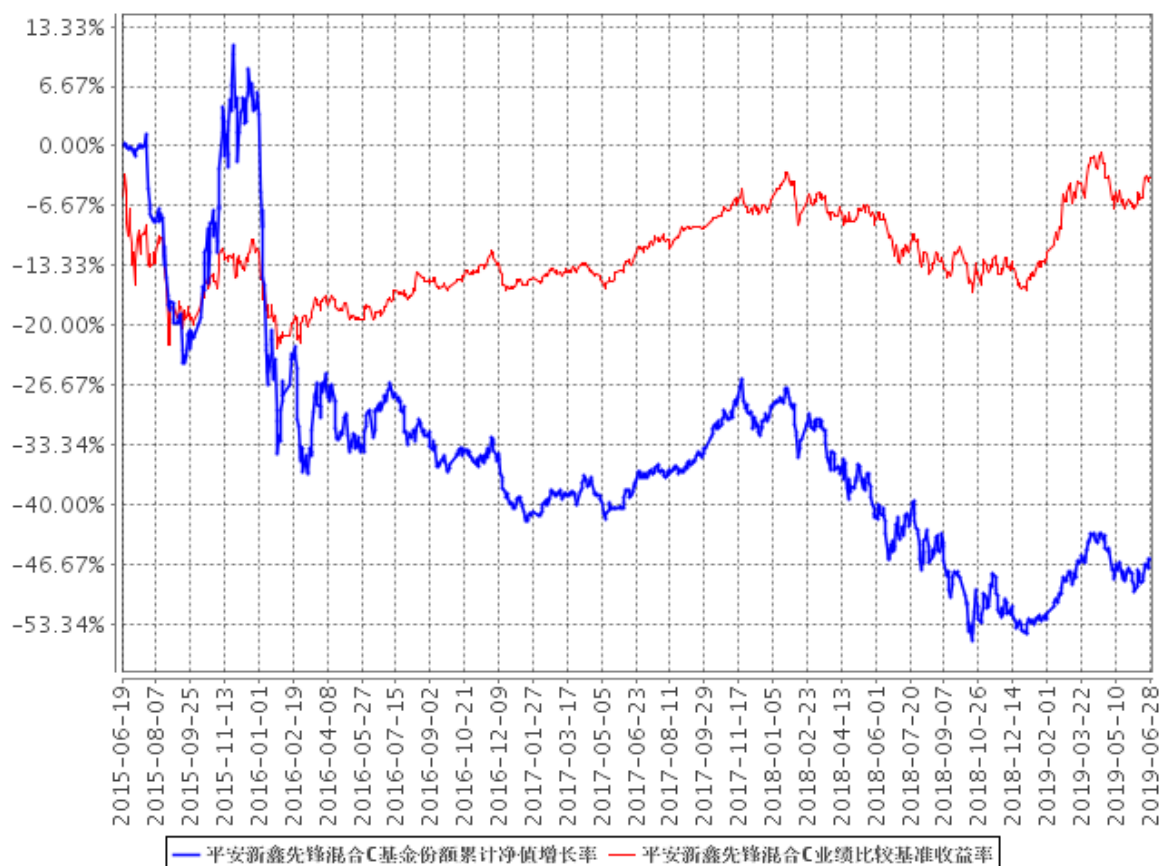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四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68.19%；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51%；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83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 2877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翔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9	邓翔先生，中山大学国际贸易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4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投资经理，曾任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俊廷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10 日	-	7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泉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4 日	-	8	张晓泉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监助理。2017 年 10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现担任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贸易摩擦再次升级，尤其是在华为被列入实体名单后，市场风险偏好大幅降低，股票市场经历了一波明显的调整，操作的难度明显增大。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坚持优选中国核心优质资产，坚持与优秀的企业和优秀的企业家一起，获取企业成长的阿尔法收益。配置思路上我们主要选择白酒、家电、医药等消费优质龙头公司、受益于猪周期影响的养殖板块以及以 5G、半导体为代表的科技股龙头公司，在二季度较好的规避了市场的大幅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鑫先锋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00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7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1%；截至本报告期末新鑫先锋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90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4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市场相对会好转，首先是中美重启磋商带动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其次

是海外流动性宽松，为央行后续货币政策操作打开了空间，国内的流动性也有望保持宽松。再次是随着 5G 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有望引领新一轮的科技创新周期，而这一轮周期中，国产替代的空间会很大，为国内的配套企业带来较好的市场空间。配置思路建议还是选择中国核心资产，包括消费龙头以及受益于科技周期的科技龙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情况未消除。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068,912.63	10,483,662.94
结算备付金		398,271.44	143,154.82
存出保证金		74,568.52	80,93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455,568.98	17,223,046.65
其中：股票投资		28,455,568.98	17,223,046.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9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169,132.96
应收利息	6.4.7.5	3,339.52	2,609.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93.06	13,43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8,903,454.15	38,115,97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548.27	11,056.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536.77	50,011.22
应付托管费		7,756.14	8,335.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3.27	285.4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8,050.32	69,970.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2,500.03	139,004.12
负债合计		181,694.80	278,66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9,951,261.03	46,005,538.6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229,501.68	-8,168,2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21,759.35	37,837,31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03,454.15	38,115,979.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51,261.0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38,970,840.69 份，C 类基金份额 980,420.34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49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292,889.81	-9,678,586.54
1.利息收入		103,591.80	62,271.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7,726.54	62,271.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865.2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27,246.69	-5,951,623.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814,049.42	-6,222,127.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13,197.27	270,503.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61,184.91	-3,798,827.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00,866.41	9,592.78
减：二、费用		689,690.79	1,293,426.8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0,737.02	455,434.72
2. 托管费	6.4.10.2.2	50,122.83	75,905.7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827.63	2,165.70
4. 交易费用	6.4.7.19	274,927.97	662,894.4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62,075.34	97,02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3,199.02	-10,972,013.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3,199.02	-10,972,013.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005,538.69	-8,168,222.64	37,837,316.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03,199.02	6,603,199.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54,277.66	335,521.94	-5,718,755.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0,677.65	-103,897.26	1,606,780.39
2.基金赎回款	-7,764,955.31	439,419.20	-7,325,536.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51,261.03	-1,229,501.68	38,721,759.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236,356.34	13,831,606.43	69,067,96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72,013.38	-10,972,01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37,890.98	-971,801.40	-5,309,692.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47,480.40	628,905.06	3,976,385.46
2.基金赎回款	-7,685,371.38	-1,600,706.46	-9,286,077.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98,465.36	1,887,791.65	52,786,257.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春风</u>	<u>林婉文</u>	<u>张南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8号《关于

核准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14,125,173.8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4,175,451.7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0,277.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更名为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8,827,737.30	4.16%	-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20,600,000.00	17.94%	-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6,279.22	4.1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	-
------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0,737.02	455,434.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749.04	176,366.7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122.83	75,905.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合计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476.33	1,476.3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213.32	213.32
合计	0.00	1,689.65	1,689.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合计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66.64	1,766.6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270.64	270.64
合计	0.00	2,037.28	2,037.2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8,068,912.63	85,103.28	6,613,416.85	56,399.33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455,568.98	73.14
	其中：股票	28,455,568.98	73.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	4.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7,184.07	21.76
8	其他各项资产	80,701.10	0.21
9	合计	38,903,454.1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40,868.00	1.4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420,278.48	52.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02,360.00	5.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8,008.00	1.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9,737.50	3.5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917,490.00	4.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1,292.00	1.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5,535.00	1.77
S	综合	-	-
	合计	28,455,568.98	73.4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5,200	1,792,840.00	4.63
2	603233	大参林	35,400	1,593,000.00	4.11
3	600887	伊利股份	39,200	1,309,672.00	3.38
4	600519	XD 贵州茅	1,300	1,279,200.00	3.30
5	002124	天邦股份	91,200	1,189,248.00	3.07
6	002157	正邦科技	63,000	1,049,580.00	2.71
7	000568	泸州老窖	10,800	872,964.00	2.25
8	000063	中兴通讯	25,500	829,515.00	2.14
9	000651	格力电器	14,400	792,000.00	2.05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5,200	788,272.00	2.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68,730.00	8.11
2	600048	保利地产	2,635,959.91	6.97
3	000002	万 科 A	2,630,808.00	6.95
4	000858	五 粮 液	2,317,260.00	6.12

5	000807	云铝股份	2,302,141.00	6.08
6	601111	中国国航	2,166,297.00	5.73
7	002191	劲嘉股份	1,992,560.00	5.27
8	603288	海天味业	1,846,813.00	4.88
9	002124	天邦股份	1,636,787.00	4.33
10	002841	视源股份	1,625,885.84	4.30
11	600004	白云机场	1,566,876.43	4.14
12	000651	格力电器	1,552,655.00	4.10
13	000975	银泰资源	1,534,290.00	4.05
14	603233	大参林	1,502,531.00	3.97
15	002027	分众传媒	1,426,451.00	3.77
16	002508	老板电器	1,414,387.00	3.74
17	600038	中直股份	1,395,163.00	3.69
18	000625	长安汽车	1,364,643.00	3.61
19	000966	长源电力	1,359,175.60	3.59
20	600027	华电国际	1,330,915.00	3.52
21	300413	芒果超媒	1,330,534.97	3.52
22	300595	欧普康视	1,288,292.40	3.40
23	600104	上汽集团	1,227,284.00	3.24
24	002157	正邦科技	1,220,152.00	3.22
25	600036	招商银行	1,206,746.00	3.19
26	600887	伊利股份	1,178,054.00	3.11
27	002563	森马服饰	1,170,902.00	3.09
28	002832	比音勒芬	1,170,065.00	3.09
29	603186	华正新材	1,167,098.30	3.08
30	002511	中顺洁柔	1,161,836.50	3.07
31	002024	苏宁易购	1,154,254.00	3.05
32	601336	新华保险	1,103,547.00	2.92
33	603056	德邦股份	1,056,305.00	2.79
34	600285	羚锐制药	973,846.00	2.57
35	600030	中信证券	970,564.00	2.57
36	002008	大族激光	969,303.00	2.56
37	600585	海螺水泥	967,053.34	2.56
38	601688	华泰证券	964,679.00	2.55
39	002773	康弘药业	961,604.00	2.54
40	600305	恒顺醋业	961,200.80	2.54

41	603833	欧派家居	961,072.00	2.54
42	603589	口子窖	959,776.00	2.54
43	300271	华宇软件	956,499.00	2.53
44	300017	网宿科技	943,038.00	2.49
45	601009	南京银行	895,725.41	2.37
46	000860	顺鑫农业	855,750.00	2.26
47	002475	立讯精密	850,855.00	2.25
48	601166	兴业银行	849,665.00	2.25
49	600872	中炬高新	839,666.00	2.22
50	000933	神火股份	839,520.00	2.22
51	603826	坤彩科技	831,907.00	2.20
52	600801	华新水泥	831,417.00	2.20
53	000401	冀东水泥	830,017.00	2.19
54	603605	珀莱雅	829,169.00	2.19
55	603369	今世缘	828,850.00	2.19
56	000661	长春高新	792,104.00	2.09
57	000951	中国重汽	784,699.00	2.07
58	002352	顺丰控股	783,496.00	2.07
59	000063	中兴通讯	777,741.00	2.06
60	300012	华测检测	773,034.00	2.04
61	603486	科沃斯	770,783.00	2.04
62	600011	华能国际	769,578.00	2.03
63	000568	泸州老窖	766,934.00	2.03
64	600028	中国石化	763,554.00	2.02
65	601939	建设银行	758,816.00	2.01
66	300454	深信服	758,709.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91	劲嘉股份	2,540,287.00	6.71
2	000002	万科A	2,391,810.00	6.32
3	600048	保利地产	2,329,193.12	6.16

4	601111	中国国航	2,293,216.00	6.06
5	000807	云铝股份	2,234,782.00	5.91
6	000966	长源电力	2,128,079.86	5.62
7	603288	海天味业	2,023,817.25	5.35
8	600004	白云机场	1,994,104.42	5.27
9	600519	贵州茅台	1,951,028.00	5.16
10	300059	东方财富	1,867,511.00	4.94
11	601688	华泰证券	1,836,851.46	4.85
12	002841	视源股份	1,765,075.20	4.66
13	601186	XD 中国铁	1,676,230.00	4.43
14	002832	比音勒芬	1,613,687.50	4.26
15	000975	银泰资源	1,539,586.00	4.07
16	002024	苏宁易购	1,516,838.00	4.01
17	600038	中直股份	1,503,198.00	3.97
18	002439	启明星辰	1,502,955.00	3.97
19	600027	华电国际	1,414,722.00	3.74
20	002563	森马服饰	1,413,197.00	3.73
21	300595	欧普康视	1,409,874.40	3.73
22	600547	山东黄金	1,391,428.06	3.68
23	000625	长安汽车	1,315,863.00	3.48
24	300271	华宇软件	1,313,178.00	3.47
25	600845	宝信软件	1,283,122.85	3.39
26	600036	招商银行	1,239,467.00	3.28
27	002508	老板电器	1,234,640.24	3.26
28	600588	用友网络	1,230,508.00	3.25
29	600104	上汽集团	1,214,046.00	3.21
30	002008	大族激光	1,178,813.13	3.12
31	002511	中顺洁柔	1,145,895.00	3.03
32	002773	康弘药业	1,127,617.00	2.98
33	600305	恒顺醋业	1,116,420.80	2.95
34	002463	沪电股份	1,105,016.00	2.92
35	600570	恒生电子	1,098,920.00	2.90
36	603056	德邦股份	1,092,474.00	2.89
37	600030	中信证券	1,029,226.00	2.72
38	300012	华测检测	1,022,683.00	2.70
39	603833	欧派家居	1,022,607.85	2.70
40	000661	长春高新	1,019,470.00	2.69
41	600801	华新水泥	1,006,964.00	2.66

42	603605	珀莱雅	1,006,694.00	2.66
43	603589	口子窖	1,000,490.00	2.64
44	300628	亿联网络	998,169.00	2.64
45	000401	冀东水泥	996,030.16	2.63
46	601336	新华保险	994,832.00	2.63
47	600585	海螺水泥	982,168.00	2.60
48	600612	老凤祥	956,720.00	2.53
49	300253	卫宁健康	948,181.00	2.51
50	300274	阳光电源	927,203.13	2.45
51	000063	中兴通讯	919,863.00	2.43
52	600872	中炬高新	917,952.00	2.43
53	002475	立讯精密	900,563.00	2.38
54	002352	顺丰控股	896,567.00	2.37
55	300017	网宿科技	895,947.00	2.37
56	603486	科沃斯	885,968.00	2.34
57	000858	五粮液	859,913.00	2.27
58	000860	顺鑫农业	846,339.00	2.24
59	601009	南京银行	843,617.00	2.23
60	000651	格力电器	839,513.00	2.22
61	002027	分众传媒	826,448.00	2.18
62	002230	科大讯飞	822,460.00	2.17
63	600028	中国石化	813,351.00	2.15
64	601166	兴业银行	802,620.00	2.12
65	600011	华能国际	787,290.00	2.08
66	300450	先导智能	782,630.88	2.07
67	000933	神火股份	774,480.00	2.0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8,361,438.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4,004,150.2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所持股票的质押率为 86.09%，未在 7 月底前降至 60%以内。此外，公司于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及张邦辉在披露降低股票质押率事项时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公司子公司桂宏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排放污水超标及猪场的污水处理系统未正常使用的行为。当地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人民币五十万元整；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发布《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存在对收购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00940.HK）过程中对于其被取消上市地位及除牌的进展情况未持续披露，以及对其股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披露不完整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56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39.52

5	应收申购款	2,793.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701.1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2,023	19,263.89	-	-	38,970,840.69	100.00%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30	32,680.68	-	-	980,420.34	100.00%
合计	2,046	19,526.52	-	-	39,951,261.03	100.00%

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8,735.74	0.022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119,074.49	12.1452%
	合计	127,810.23	0.3199%

上述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0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0

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0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新鑫先锋混 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 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基金份 额总额	414,175,451.7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993,223.40	1,012,315.2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4,146.16	126,531.4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606,528.87	158,426.4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970,840.69	980,420.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薛世峰先生接替李兆良先生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1	43,681,825.65	20.57%	31,070.94	20.43%	-
万联证券	4	35,595,735.43	16.76%	25,319.27	16.65%	-
方正证券	2	20,554,350.91	9.68%	14,620.47	9.61%	-
安信证券	3	20,083,981.64	9.46%	14,285.55	9.39%	-
中信证券	3	10,074,770.13	4.74%	7,166.22	4.71%	-
东兴证券	2	9,681,830.40	4.56%	6,886.76	4.53%	-
平安证券	4	8,827,737.30	4.16%	6,279.22	4.13%	-
西南证券	1	8,576,854.00	4.04%	6,100.81	4.01%	-
广州证券	2	7,280,555.43	3.43%	5,178.70	3.41%	-
光大证券	2	6,717,172.12	3.16%	4,777.98	3.14%	-
中泰证券	1	6,572,258.50	3.09%	4,674.89	3.07%	-
上海证券	2	5,959,971.00	2.81%	4,239.19	2.79%	-
广发证券	2	5,168,241.48	2.43%	4,709.88	3.10%	-
申港证券	1	4,419,269.00	2.08%	3,143.41	2.07%	-
华创证券	2	3,943,791.91	1.86%	2,805.03	1.84%	-
东北证券	7	3,377,526.21	1.59%	2,402.55	1.58%	-
天风证券	2	3,016,896.00	1.42%	2,145.86	1.41%	-
华泰证券	2	2,967,093.21	1.40%	2,110.57	1.39%	-
中信建投	2	2,570,528.20	1.21%	1,828.43	1.20%	-
长江证券	1	1,917,573.00	0.90%	1,363.86	0.90%	-
川财证券	1	989,420.04	0.47%	703.77	0.46%	-
华宝证券	2	382,327.00	0.18%	271.95	0.18%	-
联讯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4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40,000,000.00	34.84%	-	-
方正证券	-	-	23,800,000.00	20.73%	-	-
安信证券	-	-	17,600,000.00	15.33%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20,600,000.00	17.94%	-	-
西南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4,500,000.00	3.92%	-	-
中泰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4,500,000.00	3.92%	-	-
东北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3,800,000.00	3.31%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